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8,274,217.54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期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306 号《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监管要求。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274,217.5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林涛、周燕、杨邦朝

日期：2016 年 9 月 22 日